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5369365513。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及抵押物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行
1	承德亿财制衣有限公司	19,414,199.56	冀-04-2019-016	白云霞;承德亿财制衣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以及土地提供抵押,其中土地面积:1511.93平方米,房屋面积:4491.62平方米	冀-04-2019-016(个保);冀-04-2018-006(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2	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25,599,605.05	冀-04-2018-059、冀-04-2018-063、冀-04-2018-064	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利国、李丽丽、王振清、张秀君;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名下12746平方米的土地及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9项机器设备	冀-04-2018-011(保)、冀-04-2018-011(个保1)、冀-04-2018-011(个保2)、冀-04-2018-011(抵)、冀-04-2018-011(抵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3	霸州市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7,938,062.64	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50号(借)	霸州市华美家具有限公司、赵刚、李红艳、蔡玉红、邢望	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50号(保1)、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50号(保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
4	沙河市明阳贸易有限公司	9,622,252.75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143、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143补	刘江斌、李美鱼;由李粉霞、吕双芹两人名下34087.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143保、冀中银公司(中小)-2017-1132保、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143抵、冀中银公司(中小)-2017-1132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5	沙河市文思艺玻有限公司	9,998,000.00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39	河北凯特饲料有限公司、河北省沙河市恒高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文军、吕向芹、曾少飞、李京革、李莉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39保1、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39保2、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39保6、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39保3、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39保4、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39保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6	沙河市国伟建材有限公司	9,987,115.07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40	沙河市晨丰选矿厂、沙河市运通博奥经贸有限公司、石江红、刘海燕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40保1、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40保2、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40保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7	沙河市海川商贸有限公司	6,359,548.00	冀中银中小-2019-742	沙河市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宋红梅、王志海、王雨菲	冀中银中小-2019-742保1、冀中银中小-2019-742保4、冀中银中小-2019-742保2、冀中银中小-2019-742保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8	沙河市起点玻璃有限公司	5,874,997.97	冀中银公司(中小)-2018-46、冀中银公司(中小)-2018-46补	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李苏平、刘利革;刘利革名下149.4平方米房产	冀中银公司(中小)-2018-46保、冀中银公司(中小)-2018-46保1、冀中银公司(中小)-2018-46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9	赤城县昌运砂石厂	10,990,000.00	SME张2015年078号	赤城县立春农贸有限公司、赵立春、艾玉芬;赤城县立春农贸有限公司名下工业用地20000平方米,工业用房6536.43平方米	SME张2015年078号(保)、SME张2015年078号(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债权与河北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安排,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河北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北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人	截至2023年5月16日本金余额	截至2021年9月10日欠息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授信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编号
1	河北兴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新钢宏强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3,578,276.04	2012/11/27	2013/11/26	保证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2年)第172号	【廊银胜芳公保字2012年第243】号
2	文安县金汇面皮单板加工厂	河北新钢宏强钢铁有限公司、孟小强、刘双月	45,000,000.00	46,139,166.04	2013/6/14	2014/6/13	保证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3年)第114号	【廊银胜芳公保字2012年第190】号
3	文安县新鸿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新钢宏强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4,026,014.58	2012/11/20	2013/11/19	保证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2年)第164号	【廊银胜芳公保字2012年第230】号
4	文安县金汇达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新钢宏强钢铁有限公司、孟小强、刘双月	40,000,000.00	41,370,223.10	2013/7/3	2014/7/2	保证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3年)第137号	【廊银胜芳公保字2013年第219】号
5	河北鑫东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	46,400,000.00	51,687,602.37	2012/8/31	2013/8/30	保证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2年)第113号	【廊银胜芳公保字2012年第143】号
6	文安县金汇达木业有限公司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	29,686,867.00	33,888,795.63	2013/4/16	2013/10/16	保证	【廊银2013年胜芳承字第67】号	【廊银胜芳公保字2013年第111】号
7	廊坊新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新钢宏强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4,764,507.91	2012/8/30	2013/8/29	机器抵押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2年)第110号	廊银2012年胜芳公抵字第24号
8	廊坊永鑫纺织有限公司	河北新钢宏强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5,049,114.66	2012/10/18	2013/10/17	机器抵押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2年)第136号	廊银2012年胜芳公抵字第36号
9	文安县新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4,180,736.67	2013/7/3	2014/7/2	保证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3年)第136号	【廊银胜芳公保字2013年第218】号
10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	1河北新钢宏强钢铁有限公司	208,370,000.00	218,172,072.08	2013/12/24	2014/12/23	保证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3年)第247号	1【廊银胜芳公保字2013年第407-1】号
		2文安县全通钢铁回收有限公司							2【廊银胜芳公保字2013年第407-4】号
		3文安县全胜商贸有限公司							3【廊银胜芳公保字2013年第407-2】号
		4文安县建国商贸有限公司							4【廊银胜芳公保字2013年第407-3】号

特此公告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天津垚诚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天津垚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天津垚诚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应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天津垚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迁安市万家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TSZX07(融资)20150076号《最高额融资合同》、TSZX07101201500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TSZX071012015007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宽城玉山矿业有限公司、李秘、李小弘、王洋、侯桂侠、李晓民、张艳萍	TSZX07(高保)20150076-11《最高额保证合同》、TSZX07(高保)20150076-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TSZX07(高保)20150076-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TSZX07(高保)20150076-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TSZX07(高抵)20150076-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ED150619000003号《额度协议》、CD150619000030号《银行承兑协议》	宽城玉山矿业有限公司、李秘、李小弘	BZ1506190001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Z1506190001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Z1506190001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河北律维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岁岁兰(河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律维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岁岁兰(河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律维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岁岁兰(河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

请债务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岁岁兰(河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律维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岁岁兰(河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及复利)	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	抵押/保证/质押合同编号
1	石家庄恒德信物资有限公司	中银石管企借[2015]066号	2,900,000.00	1,301,554.05	石家庄世融担保有限公司、张泽鹏、王新燕、张存山、胡素琴、张利朋、王敏娟	中银石管企保(2015)066-1号 中银石管企质[2015]066号 中银石管企保(2015)066-2号 中银石管企保(2015)066-3号 中银石管企保(2015)066-4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石家庄润展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河北分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至4月26日在京东拍卖(网址https://mpaimai.jd.com/)对石家庄润展贸易有限公司单户债权处置项目进行了公开竞价处置,因该项目在挂牌中,严格意义上仅有一名合格竞买人报名,按照相关规定,现补登公告如下:

补登公告期限及规则:根据相关规定,补登公告7个工作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4日止,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仍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竞买、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如在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征集到其他竞买人,京东拍卖将在公告期满后根据规定安排竞价;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亦没有新增竞价者参加竞价,将确定首个公告期内报出有效报价的竞买人为最终买受人。

竞买人资格: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

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联系人:田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146、88612081
邮件地址:tianshaotong@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311-88611301(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京东拍卖平台(网址https://mpaimai.jd.com/)

分支机构撤销

机构名称:河北泽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唐山路北光明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EW4MPX2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6日
营业场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鹭港小区703S西一号一层
业务范围: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